

合同文本

项目编号：常采单[2019]0118 号常州市教育局宣传报道媒体合作

(广播影视媒体)

采购人：(以下称甲方)
常州市教育局

供应商：(以下称乙方)
常州广播电视台(集团)

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9 年 11 月 22 日进行的常采单 [2019] 0118 号招标，甲、乙、集中采购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项目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通过共同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。

一、总则

乙方按甲方要求，为甲方提供的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(单位：万元)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内容说明	金额
1	电视新闻专栏 《常州教育发布》	教育相关动态、专题报道，教育主管部门及各学校重点工作及亮点，招生季热点宣传、校长访谈等。每周三次，隔天播出，每次 10 分钟左右。都市频道播出。	62
2	向上级媒体 发稿服务	教育人物、故事的可视化精品呈现；联动央媒、省媒进行主题宣传报道不少于 20 条，其中策划投稿视频，在学习强国平台发稿不少于 3 条	10
3	教育舆情 监控服务	监控观众听众热线、网络论坛、新媒体等端口的教育舆情，统筹协调广电各媒介及早通气、及时干预、及时反馈	10
4	重大活动记录 及汇报片制作	视频拍摄、保存、制作。年末制作 10 分钟左右汇报片一部	10
5	《常州教育发布》 微信公众号及中吴网 互动服务	内容运营及评选活动投票或评选；在中吴网和手机台内容二次创作；运维人员劳务费用；出台重大政策或需要主题专题宣传时，设计制作新媒体 H5 海报进行推送 3 次；中吴网上设计互动版块，加大学校与市民间沟通。	9

6	线下活动组织	组织季度线下主题活动,邀请市民参与,增强互动	5
7	常州手机台直播等服务	重大活动直播;内容二次创作;重点报道尝试手机定点推送;统筹协调新媒体及时通报、干预和反馈教育舆情	4
8	电视专题节目《红领巾时间》	关注家长、学生最关心的问题,报道家长、学生最想了解的事件,探索学生最深处的内心世界,展现学生最精彩的校园生活。周一到周五播出。	2
9	交通广播栏目《晨风心雨》(周一到周五)	热点教育话题访谈,服务常州家长,做强家长课堂;《常州教育发布》电视节目和公众号内容的二次创作。周一到周五播出。	2
10	经济广播栏目《小小故事会》	孩子讲述自己身边的故事,让小小主持人面对话筒和听众,更好地展示自我才华。周一到周五播出。	2
11	新闻广播教育探讨类栏目《成长加油站》	搭建探讨青少年教育的平台,关注青少年的心性、知性,助力青少年健康成长。周一到周五播出。	2
12	试点策划宣传项目	加大与辖市区的联动,新一年拟在新北、钟楼两区试点策划宣传项目各一个;公益片、宣传片多渠道投放,努力扩大观众覆盖面	2
13	《常州新周刊》版面	刊载名师的教学方法和新理念,不少于1个版面	2
合计			122万

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:壹百贰拾贰万元整,小写:1220000.00。
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集中采购机构的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。

二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,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:

- 1) 常采单[2019]0118号招标文件;
- 2) 乙方提交的投标书;
- 3) 乙方递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。

三、质量保证

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常采单[2019]0118

号采购招标文件（含技术说明）和投标文件的要求。

四、服务时间

2019年9月1日到2020年8月31日

五、付款方式

2020年1月5日前，支付60万元；

2020年6月15日前，支付40万元；

2020年8月31日前，支付22万元。

六、服务承诺

1、以“关注教育，点亮未来”为主题，甲乙双方共同设计与开发全媒体教育产品。切实提升全媒体教育产品的传播力、影响力、竞争力。

2、甲乙双方合作遵循信息通报机制、稳定联络机制、播出审核机制、扎口管理机制。坚持资源共享，共同发展。

3、乙方在合作期限内，按计划完成全媒体教育产品的数量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未按约定期限支付合作费用，乙方可向甲方追偿，并有权视情况暂停、中止服务。

2、乙方对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，甲方可向乙方提出特定服务要求，并有权视情况暂停、中止合作，直至解除合同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1、甲、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，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协议的责任。

2、本条所述的“不可抗力”系指下列甲、乙双方无法控制、不可预见的事件，但不包括甲、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

九、合同纠纷处理

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则采取以下第（2）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（1）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（2）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。

在仲裁期间，本合同应继续履行。

十、其它约定事项

1、甲方负责对教育相关宣传报道的素材的搜集，采访协调，资料提供等。

- 2、乙方负责对教育相关宣传报道的策划、采制、播出等。
- 3、所有选题及宣传内容，由双方共同商定、认可后复制。
- 4、乙方拥有节目的知识产权。
- 5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后以书面方式修改或补充，并作为合同同组部分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，如有变动，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，方可更改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壹份，乙方壹份，集中采购机构贰份。

其他未尽事宜，参照相关法律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  *王红*

代理人：

经办人： *如集*

电 话： 85681380

乙方：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  *李均*

代理人： *李均*

经办人： *李均* 电 话： 86679977

开户银行： 帐 号：

见证方（集中采购机构）：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